

信息披露

B010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堆城股 公告编号:2025-03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规模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采取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各期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届时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公司本期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或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三) 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 利息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算。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采取网上簿记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询价结果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公司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日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将设置基础期限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偿付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带偿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应付利息及相应条款已经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期延迟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适用于公司不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赎回条款及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约定上限享有资本收益除外);②减少注册资本。

若公司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约定上限享有资本收益除外);②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赎回条款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而价值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付息频率

本次债券附带偿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应付利息及相应条款已经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期延迟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适用于公司不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续期选择权

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公司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日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公司因债务重组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应对方式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出赎回公告后公司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变化后的首个付息日信息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该次计价变更或修改后对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利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金额进行调整,影响公司行使赎回权的,公司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出赎回公告后公司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